

# 《新风村宴文明促进导则》

## 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发生全面、深刻、根本性的变化，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多次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融入日常，共建文明家园，共创美好生活”等批示指示。

2019年中央农办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9号），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中纪发〔2024〕7号），这一系列文件的出台，为整治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工作要求。2020年10月，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家宴移风易俗操作细则》，要求推行婚事新办、倡导喜事小办、鼓励丧事简办、养成节俭消费习惯等。2024年12月，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6个部门于联合提出《移风易俗“浙十条”》倡议，作为一种地方性文化倡导，旨在

引导社会风俗的改善，倡导简约、节俭的生活方式，积极践行移风易俗，不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湖州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源地，积极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引导城乡群众转变宴请观念，遏制婚丧嫁娶等村宴活动中的铺张浪费攀比歪风，积极推行移风易俗行动，取得较好成绩，如针对婚丧嫁娶的铺张浪费和农村宴席攀比等问题，围绕美丽乡村建设，逐村建立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一约四会”，将制止婚丧喜宴餐饮浪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为深入了解我市移风易俗现状，进一步找准问题、分析原因、寻找对策，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减轻群众人情负担，湖州市文明办联合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于2024年5月30日至6月11日期间，通过“文明湖州”微信公众号及“南太湖号”APP平台两大平台，开展“湖州移风易俗”调查问卷。此次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31075份，调查结果分析（节选）如下：

受访群众中认为最没有必要举办的婚丧喜宴酒席前五名分别为购车酒（23790人，76.6%），催生酒（20449人，65.8%），上学酒（15802人，50.9%），升学酒（14723，47.4%）和谢师宴（13540，43.6%）。

64.1%的受访群众表示份子消费有压力，但可以接受；28.2%的群众认为份子消费带来压力很大；7.7%的群众认为份子消费没有带来经济压力。

对于参加非近亲或者特别要好的朋友的婚丧喜庆事宜“随份子”金额，9%的受访群众认为应在200元以内，19%的受访群众认为应在200-500元，45%的受访群众认为应在500-1000元，25%的受访群众认为应在1000-2000元，2%的群众认为应在2000元以上。

在目前婚丧喜庆事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中，20748人认为是铺张浪费，占比66.8%；20124人认为是攀比严重，占比64.8%；19104人认为是酒席名目繁多，占比61.5%；17661人认为是份子过重，占比56.8%；15191人认为是彩礼过高，占比48.9%；9243人认为是封建迷信，占比29.7%；8307人认为是借机敛财，占比26.7%；7040人认为是污染环境，占比22.7%。

从统计结果看，13780人认为造成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的根源是受传统习惯影响，占比44.3%；12564人认为是攀比心理作祟，占比40.4%；1848人认为是补偿心理所致，占比5.9%；1783人认为是敛财心理作怪，占比5.7%；1100人认为是监管不力所致，占比3.5%。对于是否需要制止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现象，9039人认为非常需要，占比29.1%；19155人认为需要，应合理操办，占比61.6%；2881人认为

不需要，是自主行为，占比 9.3%。

通过上述调查统计分析，关于劝导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现象是群众人心所向。虽然近年来在全市推行“新风家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具体执行中，由于文明实践层面的操作标准难以统一，整体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均衡、不到位的情况。

一是移风易俗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长期以来，一些传统习俗如婚丧嫁娶、节日庆典等在市民心中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和情感认同。改变这些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并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长期而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民众文明意识的逐步提升。

二是政策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移风易俗的政策措施，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一些措施难以落到实处。此外，个别地区和部门在执行力度上存在差异，导致政策执行效果参差不齐。

三是宣传教育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上还存在形式单一、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群众对于移风易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 二、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任务来源于《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湖质标协发〔2026〕2 号)第 5 项。本标准由湖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提出。

## (二) 起草单位

湖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湖州市仁与社会创新发展中心等。

## (三) 主要工作过程

### 1. 组建标准编制起草小组

2026 年 3 月组建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和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 2. 标准调研与讨论

2026 年 3 月—4 月:起草小组对湖州市农村宴席举办现状开展调研,收集查阅相关文件,确定标准的主要框架及内容。组织标准讨论会,修改讨论稿,明确新风村宴的术语和定义,完善文明倡导、办宴管理、制度保障等内容。

主要内容:提供了新风村宴文明促进的基本原则、文明倡导、办宴管理、制度保障和监督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适用范围:适用于农村地区非经营性集体聚餐活动的文明新风实践。

### 3. 立项论证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参加由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组织的立项论证会。与会领导和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于立项必要性、标准主要内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关

系、预期效果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介绍，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展开论证，经过投票后同意该标准通过立项评审。会后，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标准大纲，调整完善相关内容。

#### 4. 征求意见稿

在立项论证会后，起草组召开内部研讨会，梳理了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吸收了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6月，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标准编制说明起草。

####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的起草成员主要为：林亮、臧培峰、郑耀涛等。

主要分工如下：

林亮：负责在政策、文件等方向指导标准研制；

臧培峰：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管理、标准质量把关；

郑耀涛：负责资料收集、调研、标准文本起草、编制说明撰写等工作。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

####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制依据

## 1. 标准主体框架

在标准研制过程中，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农民群众在婚丧嫁娶中的人情、宴席、彩礼等支出负担较重和农村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地方特色，提供了新风村宴文明促进的基本原则、文明倡导、办宴管理、制度保障和监督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适用于农村地区非经营性集体聚餐活动的文明新风实践。

## 2. 主要内容依据

### 2.1 术语和定义

查阅相关文件，梳理分析文明特征和内涵，总结提炼得到。

### 2.2 基本原则

结合新风村宴文明促进工作的目标和相关政策要求，明确新风村宴文明促进工作的核心遵循，为后续各项内容的提出提供基础依据。

### 2.3 文明倡导

从勤俭节约、去奢从简、低碳环保、科学健康、文化传承等5个方面明确新风村宴活动开展的具体方向与倡导内容，结合本次全市移风易俗问卷调查反映的群众诉求，针对当前

村宴中存在的铺张浪费、攀比严重、名目繁多等突出问题，对村宴操办的规模、随礼额度、宴请名目等内容提出合理化倡导，呼应群众希望遏制大操大办、减轻人情负担的普遍意愿，同时融入低碳环保办宴、反对封建迷信等符合现代文明的内容，保留传承优秀传统礼俗文化，确保倡导内容既契合中央和省市移风易俗政策要求，也贴合湖州本地村宴活动的实际情况。

#### 2.4 办宴管理

从场所设施、人员管理、食品安全、办宴流程、新风融入等5个方面明确新风村宴举办各过程环节的管理指南。针对农村非经营性集体聚餐普遍存在的场所条件不足、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现实问题，结合DB33/T 2346《农村家宴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规范》的已有要求，对办宴场所的设施配置、卫生条件作出规范；同时明确举办者、承办者等不同参与主体的管理职责，对办宴备案、事前承诺等流程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将文明办宴的要求嵌入办宴全流程管理环节，推动文明倡导内容落到实际操办过程中，保障新风村宴既合规安全又符合文明乡风的建设要求。

#### 2.5 制度保障

从乡村治理体系、组织保障、宣传引导、奖惩管理等4个方面明确开展新风村宴文明促进工作的支撑性制度保障。结合湖州本地已建立的“一约四会”移风易俗工作机制，进

一步细化基层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在新风村宴推进中的具体职责，要求将文明办宴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明确对文明操办村宴的激励引导措施，以及对违规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行为的自治约束办法，同时对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新风村宴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通过健全完善乡村层面的制度体系，为新风村宴文明促进工作的长期推进提供扎实的制度支撑。

## 2.6 监督与改进

根据湖州本地新风村宴推进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调查中发现的监管不足问题，明确监督机制与持续改进做法。

##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 （一）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1.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的法规、政策如下：

（1）《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9号）

（2）《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农社发〔2022〕5号）

（3）《关于农民群众在婚丧嫁娶中的人情、宴席、彩礼等支出负担较重和农村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现象时有发生

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湖农发〔2024〕69号）

2. 引用标准如下：

（1）DB33/T 2346 农村家宴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规范

## （二）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目前，未查询到有相关标准，本标准属于开创性首次制定。

##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本标准在现有国家、浙江省有关政策文件基础上，结合浙江省文明乡风建设的成果与农村宴席举办现状，总结提炼形成，相关内容已经在近年的实践中得到验证，内容可行。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七、预期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宣贯实施后，村民对文明办宴理念知晓率明显提高，主动践行文明办宴的村民占比得到提升，形成良性循环。铺张浪费现象较之前明显减少，大操大办、攀比设宴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群众负担减轻，村民办宴平均成本大大降低，人情往来支出减少，有效化解“举债办宴”“铺张浪费”等问题，将获得群众广泛认可。同时，农村家宴的安全保障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下降。

本标准实施后可推进构建“标准引领、村级监督、群众参与”的农村宴席文明促进长效机制，配套形成宴席报备、

监督评价、宣传引导等配套措施，实现标准常态化、规范化实施。同时农村基层文明示范效应凸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湖州模式，助力湖州打造移风易俗示范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建议以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湖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为主，组织三县三区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工作人员对本标准进行解读和宣贯，并定期对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新风村宴文明促进导则》标准起草组

2026年6月